

证券代码：835179

证券简称：凯德石英

公告编号：2024-089

##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忠恕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997,9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97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忠恕先生、张凯轩先生、于洋先生、陈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全体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下共有四项子议案：

- 1.1 《提名张忠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 《提名张凯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 《提名于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 《提名陈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娜女士、刘志弘先生、崔保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全体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

- 2.1 《提名张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 《提名刘志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 《提名崔保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祁海娜女士、杨国乐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全体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下共有两项子议案：

3.1 《提名祁海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 《提名杨国乐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提名张忠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997,920	100%	当选
1.2	《提名张凯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997,920	100%	当选
1.3	《提名于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997,920	100%	当选
1.4	《提名陈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997,920	100%	当选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提名张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997,920	100%	当选
2.1	《提名刘志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997,920	100%	当选
2.3	《提名崔保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997,920	100%	当选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1	《提名祁海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3,997,920	100%	当选
3.2	《提名杨国乐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3,997,920	100%	当选

(二)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向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石英产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向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石英产品。”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总预计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

目前,根据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拟将与通美晶体的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新增至 5,500 万元,与扬杰科技的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变,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总预计金额新增至 6,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3,997,92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提名张忠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当选
1.2	《提名张凯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当选
1.3	《提名于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当选
1.4	《提名陈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当选
2.1	《提名张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当选
2.2	《提名刘志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当选
2.3	《提名崔保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	当选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	0	0%	0	0%	0	0%

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杨惠然、白雅茹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忠恕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凯轩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于洋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强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娜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志弘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崔保国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祁海娜	监事	任职	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国乐	监事	任职	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